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收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NGUYEN VAN GIAP 阮文甲　（越南國籍）
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廣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

代　表　人　蔡政杰

上列當事人間續予收容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續收字第53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2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收容人NGUYEN VAN GIAP為越南國籍，前經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以民國115年7月7日移署北桃勤字第11530778號處分書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且因抗告人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「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」及第2款所定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」之事實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，相對人移民署乃以115年7月7日移署北桃勤字第11530779號處分書，對抗告人為暫予收容處分（自115年7月7日

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），暫予收容於相對人移民署所屬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。嗣相對人移民署於暫予收容期間屆滿5日前，以抗告人具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收容事由，又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國等事由，聲請續予收容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7月20日115年度續收字第5389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續予收容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5年7月7日為警盤查時，正處於勞動主管機關核准或登錄轉換雇主期間，對於原雇主通報、工作許可狀態、居留原因是否消失，均有爭執，抗告人已另就相關不利處分提起訴願、聲請停止執行。相對人主張居留原因消失而廢止居留許可、註銷外僑居留證、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均未以書面通知送達抗告人；相對人未給予抗告人實質陳述意見機會，抗告人正處於勞動主管機關核准或登錄轉換雇主期間，相對人未提出審查會通知或會議紀錄、委員名冊與決議結果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程序未完備；原裁定未調查抗告人正處於勞動主管機關核准或登錄轉換雇主期間，直接以不願自行出國作為收容理由，自有違法；抗告人已交付護照予相對人，自非「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」；原裁定未記載抗告人有任何過往逃逸、拒絕報到、使用假身分、毀棄證件或逃避查緝之事實，亦未逐項審查收容替代處分，違反最小侵害及最後手段原則；應以抗告人理解語文之書面通知與通譯，不是形式附件，而是有效防禦權；抗告人身染疥瘡，不當然等同法定不得收容事由，仍構成須即時醫療評估與優先採取收容替代處分；且本件抗告人願意接受之替代處分包括：由具保人出具保證書、限制住居於指定地址、定期至指定之專勤隊報到、提供可隨時聯絡之電話、定期接受訪視、不得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或活動、配合相對人之調查，抗告人足以維持聯繫，自無須續予收容等

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，應立即釋放抗告人，並作成收容替代處分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，移民署得暫予收容，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，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：一、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二、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……（第2項）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，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、慈善團體、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、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：……」第38條之1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暫予收容：一、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二、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三、未滿12歲之兒童。四、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五、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六、經司法機關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（第2項）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不暫予收容，或依第38條之7第1項或第2項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，得依前條第2項規定為收容替代處分，並得通報相關立案社福機構提供社會福利、醫療資源以及處所。」 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人、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法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為抗告。（第2項）抗告程序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準用第四編之規定。」

（二）查抗告人於113年3月17日持居留證入境（原許可效期至116年3月17日止）工作，然自114年8月6日行蹤不明，為雇主於114年8月14日通報其連續3日曠職，經相對人移民署於114年8月19日廢止其居留許可，嗣於115年7月7日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，並經相對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（下稱桃園市專勤隊）查獲其逾期居留336日等情，業經抗告人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詢時、桃園市專勤隊詢問時供述在卷【本院115年度續收字第5389號續予收容事件影卷（下稱續收影卷）】，並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、暫予收容處分書、廢止居留許可處分書（詳見續收影卷）在卷可參，足見其自114年8月19日起即非法在臺居留，迄至為警查獲時，期間達336日，並經相對人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
（三）又查，抗告人於警詢時自承：伊於114年8月6日逃逸，逃逸後四處打零工，還有靠友人接濟生活等語（詳見續收影卷），另於桃園市專勤隊詢問時自承：因為原本工作太累且薪水太少，所以伊自己跑出去在外打零工等語（續收影卷），足認抗告人於逾期居留期間在我國非法打工。綜上，原裁定據以認定抗告人以工作名義入境我國，嗣於114年8月14日因雇主通報其連續3日曠職，115年7月7日始遭警方查獲，逾期居留長達336天，且抗告人均自承在我國打工賺錢等語，足認抗告人確有在我國非法打工之事實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而仍具備收容之原因及必要，經核尚無違誤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諸如未實質審酌雇主通報不實、處分送達不明等等違誤，尚不足採。

（四）至抗告人主張罹患疥瘡須在外就醫，且願配合收容替代處分，且願由具保人出具保證書、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、提供可隨時聯絡之電話等，應停止收容，改以收容替代處分云云。惟查，本件抗告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，有事實足

認其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，已如前述。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收容異議抗告狀僅記載：「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保證人具保、依相對人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、限制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0樓、每週至少2次至相對人指定之專勤隊報到、持續提供電話號碼保持開機、立即回覆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另觀諸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：具保人是伊認識的臺灣人，名字叫李爵，是伊表姊聯絡的，伊不太清楚，也不知道地址、電話號碼等情，則抗告人未能釋明具保人與其有何關係而願意且足以擔保、督促其能達到保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及結果，且抗告人及相對人移民署於本院續予收容訊問時均陳明：抗告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各款得不予收容之情形等語（續收影卷，115年7月20日訊問筆錄），自難認抗告意旨所主張之方式足以作為收容替代處分之理由。

（五）再查，抗告人主張罹患疥瘡，然疥瘡非屬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，況觀諸115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抗告人亦非無法自理生活而有依法不得收容之事由。從而，原裁定據以認定抗告人逾期居留、行方不明打工賺錢，且抗告人未釋明具保人與其有何關係而願意且足以擔保、督促其能達到保全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及結果，足認抗告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國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，而有收容之必要性，又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法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，從而准許相對人移民署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此部分所指，尚不足採。至抗告人稱應以抗告人理解語文之書面通知與通譯，不是形式附件，而是有效防禦權云云，查，原審於115年7月20日訊問時，已依法委請通譯鄭碧玉到場傳譯、並告以抗告人如有任何意見均得透過通譯表達，其訊問過程與裁定續予收容，亦均透過通譯傳譯，難認有何未讓抗

告人理解或無從陳述之情形，則此部分抗告意旨，亦屬無據。

（六）末查，抗告人另於相對人欄書寫「執行單位：桃園市專勤隊」（本院卷第13、39頁），而對桃園市專勤隊提出抗告。惟查，本件聲請本院對抗告人裁定續予收容之聲請人為移民署，非桃園市專勤隊，而抗告意旨亦未就桃園市專勤隊何以作為抗告原裁定之相對人，釋明其理由與依據，尚難認此部分抗告於法有據，自無理由。

（七）綜上，抗告人之主張，均無可採。原裁定以抗告人之收容原因未消滅，且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復無依法得不予收容情形為由，准許相對人移民署續予收容之聲請，合法有據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